

关于王安石的《游褒禅山记》

吴 汝 煜

《游褒禅山记》是王安石用游记形式写的一篇说理散文。当时，王安石任舒州（今安徽省安庆市）通判。在这之间，王安石曾在扬州、鄞县等地做官，对北宋王朝的社会弊病，有所了解。他怀抱着“欲与稷、契遐相晤”（《忆昨诗示诸外弟》）的志向，要在政治上干一番事业。在舒州时期，他认真读书，砥砺志节，曾约了一些朋友在一起讲论学问。他的朋友王令在《因忆灊楼读书之乐呈介甫》一诗中说：“忆昨灊楼幸久留，乾坤谈罢论雕鹗”（自注：“时讲《诗》《易》”），就是一证。《游褒禅山记》虽然是用游记的形式写的，但却反映了王安石的思想品格和他的治学态度，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作品。

全文分为三个部分。第一部分包括第一、二两节，主要是纪游。第一节介绍山名、洞名的来历和指出褒禅山的本名华山之“华”的读音错误。一落笔就详稽名实、考订传说，充分体现了王安石一丝不苟的求实精神，第二节重点记述了游华山后洞的情况。作者在这里没有细致地描绘华山后洞的奇观，而是记叙了游览的经过。文中说：

余与四人拥火以入，入之越深，其进愈难，而其见愈奇。有怠而欲出者，曰：“不出，火且尽。”遂与之俱出。盖余所至，比好游者尚不能十一，然视其左右，来而记之者已少。盖其又深，则其至又加少矣。方是时，余之力尚足以入，火尚足以明也。

这段文字，先写有所得。从“其进愈难，而其见愈奇”两句，可以想象到作者的兴致是很高的。然后写有所失。从“盖余所至，比

好游者尚不能十一”来看，作者因为提前出洞而未能见到的奇观实在太多了，因此所失大大超过了所得。前面写“其见愈奇”，正是为了衬托出后面所失之大。字里行间，流露出无限惋惜的心情，文势也极尽跌宕顿挫之妙。“方是时”以下两句是补笔，进一步把惋惜的心情申足，并且顺势引出“余亦悔其随之而不得极夫游之乐也”一句，对这次游览活动作一小结，收住上文。整个第一部分，作者突出了如下几个问题：一、华山后洞比前洞僻远，人所罕至，但景象更奇特。二、在游览华山后洞的过程中，由于盲目听从“怠而欲出者”的意见而中辍，造成后悔。三、山上的仆碑具有考订传讹的价值。这三点，为第二部分发挥感想，提供了根据。

第二部分包括第三、四两节，写游山的感想。第一节总结游华山后洞的教训。“于是余有叹焉”一句，直承上文“悔”字而来，以下即以唱叹出之，故虽为说理文字，而感情色彩很重。王安石首先怀着崇敬的心情，高度赞叹了古代学问家的治学经验。“古人之观于天地、山川、草木、虫鱼、鸟兽，往往有得，以其求思之深而无不在也。”求思深，是说能够专心一致，穷根究底，剖析精微；无不在，是说能够处处用心，考虑问题全面、周密。赞叹古人，包含着自谦的意思。接着，作者从游山所见，推广言之，指出“世之奇伟、瑰怪、非常之观，常在于险远，而人之所罕至焉。”这里的“非常之观”，已经不仅仅是指自然界的景物，而包含着高深的学问、巨大的功业在内了。这句

话，集中表现了王安石反对习常蹈故、人云亦云的进步观点和大胆探求的精神。这在地主阶级日趋保守的宋代，特别具有重要的意义。作者认为，对于这种“非常之观”，有三种人“不能至”：“非有志者不能至”，“力不足者不能至”，“无物以相之不能至”。“志”和“力”是属于主观方面的因素，“物”是属于客观方面的因素。王安石认识到“志”是十分重要的，所以把它放在第一位，但是他不认为有了“志”就等于有了一切，而是考虑到了实际的力量和客观的条件，不主张脱离客观条件去蛮干，表现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。在行文方面，本节分析三种“不能至”的情况，层层开掘，见解深刻，而文势却极为纾缓，有一唱三叹之妙。以下是进一步强调“志”的重要，指出必须“尽志”，即竭尽全力来实现自己的大志，才能“无悔”，即不会产生后悔。“尽志无悔”是本文所要阐明的最重要的思想，也是王安石终身奉行的信念。孔子曾以“多见阙殆，慎行其余，则寡悔”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）作为“干禄”的原则来教导学生，相比之下，王安石把“尽志无悔”作为治学和从事政治斗争的原则，要显得进步和积极多了。在舒州时期，朝廷曾四次派人到舒州调王安石进京任集贤校理。王安石认为当时变法的时机未到，四次写了辞状，坚执不拜。在第三状中说：“臣闻之古人曰：‘明主可以理夺’。又曰：‘匹夫不可夺志’。臣敢守此语，以至于再三。”在第四状中说：“窃以为匹夫之志，有近于义，是以仰迫恩威，至于再三，终不敢受。”（均见《王文公文集》卷十七）确实表现了矢志不移的精神。后来在神宗朝的变法时期，反对派的势力非常大，王安石力排众议，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，坚持推行新法，表现了顽强的意志。新法能够坚持十五年之久，这与王安石“尽志无悔”的精神是有很大关系的。第四节从仆碑引出“深思慎取”的问题，是对上文“求

思深”的一点补充，在思想内容方面，与整个第二部分是一气贯串的。

第三部分补叙同游者的姓名和作文时间，结束全文。

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，作者根据游山所见，阐明了一个重要道理，那就是：人们要在政治上和学业上有所建树，必须立志坚定，充分利用主、客观条件，不避艰险，做到“尽志无悔”；在求知的过程中，又要独立思考，注意调查，做到“深思慎取”。这一切，是王安石当时治学精神的真实写照。他后来所以能成为杰出的政治家和思想家，与这种治学精神是分不开的。因此，这篇文章，在王安石的思想发展史上，有着一定的地位；对我们今天广大青年为实现“四化”而奋勇攀登科学文化高峰，也有借鉴意义。

清代刘熙载说：“荆公（王安石）文是能以品格胜者，看其人取我弃，自处地位尽高。”又说：“介甫文于下愚及中人之所见，皆剥去不用，此其长也。”（《艺概》卷一《文概》）这是说王安石写文章在取材与立意两方面都与众不同。对于一般人来说，写游山总要详细描绘山景，这篇文章却独开手眼，虽名曰游记，实际上只“记”了一块仆碑和游华山后洞的情况，其余一概略写或不写。在立意方面，一般士大夫游山总是离不开寄情山水、娱心悦志、羡慕隐逸之类的老调，而本文却借游山谈思想修养和治学精神，因此意义就截然不同了。孤立起来看，本文的选材有点单薄，但与文章的立意结合起来看，就觉得十分恰当了。仆碑与游华山后洞的情况，恰恰为阐明文章的主旨提供了最有力的根据。如果再去描写其他山景，反而显得枝蔓累赘了。

这篇文章的结构也颇具特色。关合照应，缜密自然。比较明显的如第二节开头：

“其下平旷，有泉侧出，而记游者甚众”几

（下转第54页）

之。”（《元白诗中俸料钱问题》）元稹“今日俸钱过十万”的诗句，正是可以用来“证实”监察御史分务东台一职“俸料收入”的“特别之记载”。可惜陈氏没有注意元稹《东台去》诗，没有发现监察御史与监察御史分务东台二职“俸料收入”之不同，错误地断定“谢公最小偏怜女”这首诗不是元稹分务东台时作。

今本第二首：“昔日戏言身后意，今朝皆到眼前来。衣裳已施行看尽，针线犹存未忍开。尚想旧情怜婢仆，也曾因梦送钱财。诚知此误人人有，贫贱夫妻百事哀。”陈氏《元稹之遣悲怀诗之原题及其次序》说：“观今本第二首‘衣裳已施行看尽’及‘尚想旧情怜婢仆’等句所言，皆是距韦氏逝世稍久，而又未甚久之情景。故此诗当是微之初贬江陵时所作。”这个判断，理由不足。从时间说，元和四年七月韦从卒，五年三月元稹贬谪江陵，相隔不过数月，所谓“距韦氏逝世稍久，而又未甚久之情景”，可适用于“初贬江陵时”，也可适用于分务东台时。从地点说，施衣裳，想旧情，怜婢仆，可在江陵，也可在东都。陈氏没有提出这首诗不能作于分务东台时的理由。既然第一、三两首都是分务东台时作，这第二首不应作于江陵。

今本第三首：“闲坐悲君亦自悲，百年都是几多时。邓攸无子寻知命，潘岳悼亡犹费词。同穴窅冥何所望，他生缘会更难期。唯将终夜长开眼，报答平生未展眉。”《元微之遣悲怀诗之原题及其次序》说：“统观今本第三首语气俱足表示韦氏亡后不久时之心理及环境，故疑其作于任监察御史分司东台之时。”是。但陈氏又说：“此三首诗排列之次序应与今本适相反”，即今本第三首作于今本第一、二首之前，非是。

总而言之，《遣悲怀》三首俱元稹为监察御史分务东台时作，今本排列次序并不混乱。

注：

①元稹曾居西京万年县安仁坊。

②《旧唐书》卷一五九《崔群传》：“（大和）六年八月卒”。白居易《祭崔相公文》：“维大和六年，岁次壬子，十月庚申朔，二十四癸未”。

③《旧唐书》卷一六六《元稹传》：“除右拾遗”。“右”是左之讹。《新唐书》卷一七四《元稹传》、《册府元龟》卷五三三《谏诤部·规谏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七元和元年四月辛酉条均作“左拾遗”。

④王定保《唐摭言》卷十二《酒失》：“元相公在浙东时，宾府有薛书记，饮酒醉后，因争令掷注子，击伤相国犹子，遂出幕。醒来，乃作《十离诗》上献府主。”误以薛涛呈韦皋诗为薛书记上元稹诗。

⑤据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卷二十八《江南道》四《江州》。

（上接90页）

句，与第三节“夷以近，则游者众”相照应，而“其”字还有承上启下的作用；第五节“四人者”三字与第二节“余与四人拥火以入”相关合等。比较含蓄的如第四节提出“深思慎取”的思想，却不去具体阐述如何“深思慎取”的问题，但在第一节里所写的

作者自己那种站在仆碑面前仔细观察、分析考辨的求实精神，足以给读者以启发，因此比任何架空的议论都要具体和明确。这种映带照应的写法，不仅使章法严紧，而且还能收到言简意深的效果。